

**沙田區議會**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441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仲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周曉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廖偉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根潤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何詩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葉炳華先生

李維熙先生

徐慧儀女士

劉正剛先生

鄒振榮先生

周迪生先生

香啟聰先生

葉錦明先生

柯曉雯女士

李美儀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應邀出席者**

方天俊先生

梁少明先生

凌健民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文社會)副主席職位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起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34(4)及4(2)條，如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委員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副主席。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 II 所載的選舉程序舉行。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將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文社會副主席提名於本年五月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文社會副主席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文社會副主席職位暫時懸空，並將於下次文社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

###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書面請假。

###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記錄(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記錄 DFS 5/2021)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會議記錄(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會議記錄 CSCM 1/2022)

5. 冼卓嵐先生表示，鍾禮謙先生於該次會議提出了臨時動議(會議記錄第13頁第39段)。按一貫程序，部門需要在下一次會議就臨時動議提交書面回覆，惟未見部門於是次會議提交回覆。他

欲了解部門會否在議程三一併討論有關事宜。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傳閱的文件包括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部門回覆。他亦曾諮詢周曉嵐先生是否需要在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他得到周曉嵐先生確認同意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上述事宜。

7. 周曉嵐先生表示，早前秘書處傳閱的文件是有關火炭區食肆數目的補充資料，並不是就鍾禮謙先生提出在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增設公營街市的臨時動議的回應。

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與鍾禮謙先生跟進。

9. 鍾禮謙先生表示有關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臨時動議的回應，可於是次會議議程的第三項一併討論。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2-23年度工作計劃-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

(文件 CSCM 20/2022)

1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派員出席會議。

1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 CSCM 20/2022 內容，並請委員備悉各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及就有待籌劃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13.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知悉擬建的火炭山尾街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的最新進展及已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擔任主導部門的角色；

- (b) 他關注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最快於何時啟用。他知悉擬議用地將會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惟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或會導致過渡性房屋延遲入伙，因而難以落實體育館的啟用日期。他欲了解部門將如何減低因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而對區內康體設施落成的影響；以及
- (c) 他指根據政府部門提交的其他文件，擬議大圍政府大樓除了提供社區設施外，亦會用作興建住宅。他欲了解有關社區設施在擬議大圍政府大樓所佔的面積及比例。

14.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鍾禮謙先生提出在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增設公營街市的臨時動議，反映了委員及區內居民的訴求。他感謝部門早前舉辦了工作坊，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對工程項目的意見。據他了解，部門在工作坊上表示現階段已確定擬議設施組合，亦較難作出修改。他表示根據會議文件，知悉部門準備就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然後動工；以及
- (b) 他知悉部分立法會議員亦曾建議在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增設公營街市。他欲了解如立法會議員現要求在該大樓增設公營街市或其他設施，有關工程項目才可獲批撥款，署方會否因而採納他們提出的方案，抑或仍不會修改擬議設施組合。

15.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有時任委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的沙田區議會會議對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的進展表示關注。他擔心如擬議用地將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會否因而導致體育館延遲啟用。他欲了解署方會否以白石體育園作為區內體育設施的替代方案，惟白石體育園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仍是未知之數；以及

- (b) 他知悉馬鞍山第90區休憩用地在三項有待籌劃的工程項目中，屬第一優先籌劃的工程項目。他把近海的位置簡稱為90A，並把鄰近錦暉苑的位置簡稱為90B。他表示90A用地現時為恆明街休憩處，90B用地現用作臨時停車場，並提供一定數量泊車位。他補充指，新落成的錦暉苑有車位不足的問題。如署方欲優先籌劃第90區工程項目及更改90B用地的用途，他相信會令區內居民擔心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欲了解有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規劃及時間表。

16.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除康文署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需要回應有關在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增設公營街市的臨時動議，惟食環署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沿用以往做法要求食環署就有關臨時動議提交書面回覆；
- (b) 他關注火炭山尾街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的發展。他表示火炭熟食市場是沙田區的特色，而有關租戶亦已經營多年，可以滿足區內居民和附近上班人士的需求；以及
- (c) 他表示雖然不同部門亦曾多次表示不會重置火炭熟食市場，惟他重申部門有必要重置熟食市場，以安置受影響的租戶。

17.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康文署會就各項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作整體考慮，包括參考沙田區區內情況及委員會的意見等，並建議將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工程項目列作有待籌劃工程優先次序的第二位。她備悉委員關注體育館的啟用日期，據了解，於有關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屬於短期措施，署方會適時展開有關擬議體育館的籌劃工作，並與

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緊密聯繫，讓地政處得悉有關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及作出適當的安排；

- (b) 她表示地區過往已就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前稱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的擬建設施作多次討論，而立法會在審議工程項目的施工前期工序撥款申請時，亦曾就大樓的擬建設施給予意見，有關部門已就相關意見給予回覆。署方知悉地區對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擬建設施或有其他關注，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 (c) 署方備悉委員對馬鞍山第90區休憩用地發展的關注。她指該用地現時為臨時停車場，署方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相信運輸署會評估有關用地的泊車位需求及檢視現有泊車位的安排；以及
- (d) 她表示產業署是火炭山尾街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工程項目的主導部門。產業署代表曾於去年十月出席前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前文體會)會議，諮詢委員對有關項目的意見。如有需要，署方可於會後向產業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1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康文署的回應表示不滿。他指康文署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大樓的設施已討論多時，但該署未有充分考慮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康文署的諮詢純屬公關程序；以及
- (b) 他表示過去十年，不同政治派別的議員或從政人士均曾表達對馬鞍山區設立公營街市的訴求。他認為康文署漠視民意，不修訂有關大樓的擬建設施，他表示對馬鞍山居民感到抱歉。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認同麥潤培先生的意見，並認為現時康文署與委員的溝通方式並不可取。他指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工程項目由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應主動擔當與其他部門協調的角色。他表示食環署就鍾禮謙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的回覆，臚列了私營街市數目的資料，惟他指出問題的重點不在於馬鞍山區有多少個私營街市。他認為由於馬鞍山區只有私營街市，以致出現物價被壟斷情況，所以該區極需要增設公營街市，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他請秘書處向食環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 (b) 他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選址現為臨時停車場。他欲了解待工程展開後，署方會否為受工程影響的泊車位作出過渡性安排；以及
- (c) 他表示白石體育園的工程項目已經討論多年，惟有關項目仍處於研究階段。他欲了解該項目現時有何進展及落成時間表。

2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泳池的水深。他表示部分長者使用暖水游泳池，旨在進行水阻力伸展運動，以改善他們的健康狀況；
- (b) 他表示並不反對於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的擬議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惟部門必須有完善的安排及訂出明確的時間表，以免營運機構及有關家庭需要倉卒搬遷，令他們大失預算；以及
- (c) 他知悉食環署在傳閱文件的綜合回覆提及現由不同承辦商營運馬鞍山區的七個街市，惟他認為只有公營街市才能奉行自由市場原則。他指公營街市既能夠提供新鮮糧食的選擇，同時亦能維持公平競爭。他表示現有不少

承辦商透過同一集團的子公司在區內提供新鮮糧食，變相形成寡頭壟斷的情況，因此問題的核心是需要有一個令市場平衡的制度。他希望部門備悉意見，在未來的計劃考慮在馬鞍山區加設公營街市。

21.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對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用地現有臨時停車場的關注。他表示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相信運輸署會研究如何應付區內人士對泊車位的需求；
- (b) 有關在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工程項目預留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的短期租約申請是由地政處處理，康文署沒有相關過渡性房屋計劃的時間表；以及
- (c) 她感謝委員在前文體會就白石體育園工程項目表達意見，並表示由於白石體育園是一個非常龐大及較複雜的項目，該用地亦會提供多個不同的大型康體設施，所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及規劃。署方會按既定程序，推展有關工程項目及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2.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香啟聰先生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擬建設施包括訓練池及習泳池。一般訓練池水深約為1.2米至1.4米，而習泳池水深一般約為0.7米至0.9米。因應游泳池各有不同的水深，可以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23. 麥潤培先生請秘書處備悉康文署未有回應他的問題。

24. 梁素冰女士表示，署方在籌劃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項目時，亦收到區內人士的意見，表示希望在該大樓增設公營街市。署方隨後向食環署反映，並詢問其意見，食環署明確表示沒有計劃在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設置公營街市。

25. 麥潤培先生表示，康文署再次推卸責任予食環署，而食環署亦未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6. 主席建議在區議會大會再討論上述事宜。他希望食環署能明確解釋拒絕在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增設公營街市的原因。他請秘書處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以及將意見反映予食環署。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M 21/2022)

2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柯曉雯女士簡介文件 CSCM 21/2022內容。她表示因受疫情影響，康文署於本年一月七日起暫停開放轄下文化場地，所有場地節目因而取消。她補充在疫情稍為緩和下，政府分階段調整社交距離措施，康文署表演場地已於四月二十一日起恢復接待有現場觀眾的演出及活動，各項節目現已陸續恢復舉行。

28. 周曉嵐先生表示，康文署有多項活動因香港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處於疫情高峰期而取消。他欲了解康文署會否與相關機構及學校商議能否於第二季及第三季補辦有關活動。他表示有關演藝計劃為學生提供寶貴的學習經歷，而學校現時亦已復課，署方可考慮補辦有關活動。

29. 柯曉雯女士表示，署方轄下的社區節目辦事處會盡量於學校復課後安排補辦活動。她補充在場地暫停開放期間，署方亦有安排網上舉行或製作錄影節目，供市民及學生在疫情期間參與和欣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M 22/2022)

3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載列於文件附件三的第二項及第13項(即分別在馬鞍山公園及馬鞍山海濱長廊的洗手間加裝空氣淨化器工程)和第12項(即在沙田公園加裝空氣淨化器)，兩者有何分別；
- (b) 他關注城門河行人通道長期被單車霸佔的情況。他指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事宜，惟事隔多時，上述情況仍然未見改善。他表示現時約有一半的行人通道空間被單車霸佔，欲了解康文署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 (c) 他表示根據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地保會會議記錄，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但至今已逾數月仍未見有任何進展；
- (d) 他認為若康文署確定單車店所擺放的單車非法佔用公眾空間，可否考慮終止其承辦商的合約；
- (e) 他欲了解康文署有否嘗試與其他部門合作解決城門河行人通道被單車霸佔的問題。如有，他欲了解其他部門是否不願意合作或是沒有能力解決問題；
- (f) 他認為如康文署未能進行妥善監管，可考慮取消在城門河設立單車店。他指有關單車店所擺放的單車霸佔行人通道不但對其他行人不公，亦對其他參與競投的承辦商不公。他補充指，如其他參與競投的承辦商得悉成功投標後能免費霸佔較大的公共空間，有機會考慮提出較高的投標價；以及

- (g) 他補充指，以往於城門河畔的行人路亦經常有人聚集唱歌。他表示曾提議在該處增設健體設施，有關人士因而不能聚集，而方案被採納後情況亦得到改善。他建議署方或可採用類似的方法，防止單車店非法霸佔行人通道。

31. 鍾禮謙先生表示，政府剛公布於本年五月五日起開放公眾游泳池。他表示署方以往曾經先開放主池，然後再逐步開放水深較淺的設施。他欲了解沙田區三個游泳池及其設施的開放安排，以及署方能否同時開放游泳池內的所有設施。

32.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審計署曾要求康文署跟進噴射式飲水機所產生的衛生問題。他欲了解康文署計劃於何時全面更換沙田區康體設施內的噴射式飲水機為樽裝飲水機；以及
- (b) 他表示有市民反映沙田公園的單車店所擺放的單車除了霸佔行人通道外，其銷售行為亦對行人構成滋擾。他欲了解現行租約條款有否包含監管租戶的行為，例如能否監管租戶如何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或根據某些行為發出警告信。此外，他欲了解有關承辦商的合約完結期為何，以及署方可否透過修訂合約條款以加強監管成效。

3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公園的兩所單車店已佔用行人通道多年。他補充指單車店不但擺放單車在店舖外，更擺放在扶手欄杆附近，並認為有關行為對該處的行人及跑步人士構成危險。他欲了解管理沙田公園單車店的人員是否與管理沙田公園的屬同一組別。如屬同一組別，他認為會較容易處理上述情況；以及

- (b) 據他了解，有關行人路阻塞的問題或屬食環署的管理範圍。由於食環署未有代表出席會議，他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他欲了解食環署有否曾經處理有關單車阻街的投訴。

34.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迪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改善工程項目內於不同場地加裝空氣淨化器工程並沒有分別，而在沙田公園的改善工程除了加裝空氣淨化器，亦同時包括進行男、女洗手間翻新工程；
- (b) 他備悉多位委員對非法擺放單車問題的關注。他表示有關地點並非署方管轄範圍，所以情況相對複雜。他表示署方一直與其他部門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加強協作，積極研究改善現時的情況；

(會後備註: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原訂於2022年2月初在上址採取聯合清理行動(行動)。因疫情關係，該行動延至2022年5月中進行，地政處於是次行動前張貼了137張法定通知，並於行動期間援引相關條例，撿走了4部單車。本署會繼續監察該地點的非法擺放單車問題，並與工作小組密切聯繫，聯合處理問題。)

- (c) 他表示署方會再次檢視承辦商現行的合約條款，務求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非法擺放單車問題；
- (d) 他表示署方會就公眾游泳池開放事宜盡快公布有關詳情；
- (e) 他表示現時沙田區體育館、游泳池及運動場已設置盛水式飲水機。在防疫的考慮下，署方會陸續更換現時噴射式飲水機；以及

- (f) 署方與單車亭承辦商的合約期一般為三年。現時三個單車亭承辦商的合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不等。

35. 主席認為，康文署現轉介非法擺放單車問題予食環署。他提議周曉嵐先生在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再討論有關事宜。他請秘書處向食環署跟進有否收到由康文署轉介的投訴及有否曾經就單車阻街問題進行票控。

3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民政處回覆自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跟進單車霸佔行人通道問題的進展；
- (b) 他表示排頭村廣場亦有單車霸佔行人通道的問題。雖然排頭村廣場屬於政府土地，但亦被單車霸佔了部分用地。他表示當一個場地管理不善時，相同的問題便會延伸至其他地方。他欲了解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的聯合工作小組不能處理上述狀況的原因；以及
- (c) 他認為單車店外圍的土地管理範圍或屬於地政處。他表示現時單車店將有關土地用作存貨用途，是屬於未經有關部門同意而改變了土地用途。他建議相關部門可以收回土地，並仿效在城門河旁增設健體設施的做法，以解決非法擺放單車的問題。

3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方達先生表示，從康文署的回覆中，可見部門正跟進有關事宜。他表示民政處會與康文署、食環署及其他土地管理部門協作，例如規管發牌制度或透過管理土地杜絕非法擺放單車的問題。他指民政處會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備註：就城門河畔及毗鄰沙田公園的行人路及單車徑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2022年5月中採取聯合清理行動(行動)，地政處於是次行動

前張貼了137張法定通知，並於行動期間援引相關條例，撿走了4部單車；就排頭村廣場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工作小組已安排於2022年6月下旬在上址採取行動。）

38. 主席請康文署回覆管理沙田公園單車店的組別是否與管理沙田公園屬同一組別。他欲了解康文署與單車亭承辦商的合約有否包括不可在店舖以外的範圍放置單車的條款。

39. 周迪生先生表示，管理單車亭與管理沙田公園屬同一組別管理人員，並會檢視現時有關單車亭承辦商合約條款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M 23/2022)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健體設施匯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文件 CSCM 24/2022)

4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三月)  
(文件 CSCM 25/2022)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26/2022)

43.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凌健民先生匯報三個已完成的避雨亭工程項目，包括ST-DMW442(於西沙路興建有蓋避雨亭)、ST-DMW443(於車公廟路興建避雨亭(顯徑商場對面)和ST-DMW456(於沙角街近乙明邨街十字路口(近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增設上蓋及座椅。

44. 周曉嵐先生表示，他曾多次在會議上向民政處查詢經修訂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審核流程。他欲了解在新安排下，委員是否只能透過委員會會議，才能獲悉各工程項目的進度。他欲了解民政處擬如何處理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工程項目和過往委員提出的可行性方案。他表示在新安排下，委員失去了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監察權。

45. 許立燊先生表示，他曾於去年提交一個小型工程項目建議，要求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增設一個出入口連接錦豐苑。他表示早前收到秘書處通知，指康文署不反對有關項目，惟他需要自行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錦豐苑管理公司磋商。他指在新安排下區議會沒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權，因此他認為由擁有撥款權的民政處與法團和錦豐苑管理公司接洽較為合適。他欲了解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度及民政處是否曾與相關屋苑的負責人聯絡。

46.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他早前提交於馬鞍山聖若瑟中學附近興建避雨亭的工程建議有何進展；以及
- (b) 他知悉工程項目ST-DMW473(於沙田第一城銀城街加設避雨亭)已大致完工，亦有不少市民需要在該處排隊候車。他欲了解在避雨亭完工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還原車站原先設有的排隊標記。他指在欠缺清晰的指示下，乘客候車時容易產生混亂。他表示由於運輸署及小型巴士公司互相推卸責任，希望民政處可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還原原先設有的排隊標記。

47. 主席欲了解民政處是否已確立審核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新機制，以及會否設立機制定期向工程倡議人匯報工程進度，包括考慮中的工程建議。

48.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陳綽如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經修訂後的安排下，民政處積極收集市民、委員及不同團體對小型工程項目的意見。經考慮有關工程項目的需要及可行性後，民政處會作進一步研究及落實工程項目的流程；以及
- (b) 就早前收集的工程項目建議，民政處會就每一個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如認為可行，民政處會推薦有關工程項目立項及動工。她歡迎委員在會議上表達意見，民政處會作出考慮及跟進。

4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整個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的整體流程，包括收集意見的程序、審批過程、獲授權審批撥款的負責人和整個審批所需的時間；以及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在經修訂後的安排下收到的工程建議數量及審核進度。他欲了解新機制是否能更廣納各方的意見及代表市民的聲音。他表示如民政處未能提供相關數字，委員難以評估新機制的成效。

50. 冼卓嵐先生請民政處回應能否在完成小型工程項目後，協調相關部門還原原先設有的排隊標記。

51. 許立燊先生請民政處回應西沙路花園連接錦豐苑的出入口工程項目有否最新進展。

52.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是否仍未落實審核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新機制。他希望民政處提供一個流程圖，讓委員了解是否當新工程建議獲接納時，民政處會為該工程項目立項及動工。若不獲接納時，有關工程建議將會如何處理。他亦請民政處回應周曉嵐先生查詢，即經修訂後的安排下所收到工程建議的數量及審核

進度。他希望民政處能更精準地回覆各委員的查詢。

53. 凌健民先生表示避雨亭並非為小型巴士公司而興建。他指當避雨亭完工後，會將地面還原至施工前行人路面的狀況及如有小型巴士公司車站原先設有的排隊標記位置。

54.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梁少明先生表示，他曾收到市民的意見，要求部門待完成ST-DMW442(於西沙路興建有蓋避雨亭)工程項目後，還原小巴士到施工前的位置，而民政處亦已作出跟進。他亦曾收到運輸署轉介市民就ST-DMW459(於源禾路加建避雨亭)工程項目的同樣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已即日安排承建商還原小巴士到施工前的位置。他表示有關乘客候車安排則不屬其管轄範圍。

55. 陳綽如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民政處會一併考慮所有在修訂安排前與修訂安排後收到的工程項目建議。她補充指會為符合地區需要及可行的工程項目立項，然後將項目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民政處工程組或康文署跟進；以及
- (b) 她表示如西沙路花園連接錦豐苑的出入口工程項目有新進展時，會與許立燊先生再作跟進。

###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四時零四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5

二零二二年六月